



#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  
第一一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2

EB114/9  
2004 年 4 月 8 日

## 执行委员会各委员会

### 委员会的合并：职权范围和成员方案

####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其第 113 届会议上，在同意应将行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规划发展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合并为一个单一的委员会之后，执行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拟定拟议职权范围和成员方案供执委会第 114 届会议审议<sup>1</sup>。本说明阐述拟议职权范围，建议新委员会名称，并提出成员方案和任期。

#### 职权范围

2. 为新委员会提出如下职权范围：

(a) 就下列方面进行审查并酌情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建议：

(i) 工作总规划，

(ii) 规划预算以及执行情况 and 评估报告，

(iii) 评价，

(iv) 中期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和财务审计报表以及外审计员对此的报告，

---

<sup>1</sup> 见文件EB113/2004/REC/2，第十次会议摘要记录，第 5 部分。

- (v) 外审计员和内审计员的审计计划以及他们向执行委员会提交的任何报告，
  - (vi)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 (vii) 秘书处对上述第(ii)至(vi)分段所提事项的反应，
  - (viii) 执行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拟议议程上的其它财务和行政事项，
  - (ix) 执行委员会委托的任何其它事项；
- (b) 代表执行委员会：
- (i) 审议欠交会费程度达到可援引《组织法》第7条规定的会员国的情况，
  - (ii) 审查中期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以及外审计员的报告，
  - (iii) 审议执委会认为适宜的任何其它规划、行政、预算或财务事项，
  - (iv) 就所有这些事情发表意见或直接向卫生大会提出建议。

## **委员会名称**

3. 提议委员会名称为“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

## **会议周期**

4. 提议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两次会议：执委会1月会议前最多三天（预算年）和卫生大会前最多两天。委员会的报告应在执委会每届会议前尽早提交执委会，使其中包含的任何建议可在执委会讨论期间得到充分审议。

## **委员会组成**

5. 铭记需要地域代表性和一个合理规模的委员会以提供一系列观点，提议委员会由14名成员，即从执委会委员中选出的每个区域两名委员，以及执委会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当然成员）组成。

## 任期（以及成员要求）

6. 委员会成员应理想地履行职责两年，以便能有一定的连续性。提议设立两个官职：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他们将从委员会成员中提名产生，起初任期为一年或委员会两次会议（如他们仍然是执委会委员，有可能再延长一年）。最终可确定一项惯例，即副主席可从新任委员中选举产生，随后并可在任期第二年期间担任主席。
7. 鉴于提议每个区域在新合并的委员会中有一名以上成员，在任何可能的时候应作出努力，在成员组成方面确保具有规划事项专长的成员与具有管理、财务和/或审计事项专长的成员之间专长的平衡。
8. 在这方面，为尽可能完善这一职责和能力得到增强的委员会运行的有效性，秘书处提议每年向新的委员会成员提供半天情况介绍会（在执委会五月会议之后）。

## 其它委员会

9. 在其第 113 届会议上，执行委员会通过了 EB113.R15 号决议，决定解散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卫生协调委员会。2004 年 1 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2004/1 号决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执行局（2004/11）通过了类似决议。因而，卫生协调委员会已经解散。

##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10. 请执委会就上述提议和建议发表意见。

= = =